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635701000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汇总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 拟定文化广电和体育事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具体措施，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体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文化广电和体育行业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文化广电和体育设施建设；推进对外交流与合作。

(3) 负责全县文化广电和体育服务机构的设立审核、报批与监管工作，对从事文化广电和体育的经营机构(活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社团(协会)的资格审查及有关管理工作。

(4) 组织参加和承办各类重大节赛事活动(运动会)，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广电和体育活动。

(5) 监督管理全县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和体育市场，负责对文化广电和体育领域经营许可证实施监管；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6) 制定文化广电和体育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7) 负责对文化广电和体育重大事项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8) 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管理指导文物的发掘、研究与保护；推进文化广电和体育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9) 负责广播电视台节目、网络传播的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广播电视台节目播放的监管；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台节目的收录业务。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是：

### 1. 文化工作

(1) 坚持硬件软件同抓，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一是加强基层文化建设，提高文化惠民工程服务质量。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下发《关于加快构建澄江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凤麓、龙街、右所、海口、九村、路居镇综合文化站，建成投入使用。完成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县级支中心建设，修建完善文化馆、图书馆基础设施设备，实现 51 个村（社区）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农民网络学校、农家书屋全覆盖。实现文化馆、图书馆、文化事务中心、村级文化室免费向社会开放。举办农村文艺骨干综合培训，目前全县广场文艺队伍达 48 支，活动项目达 50 余项，表演文艺节目 176 个，观众参与达 6 万多人次。深入开展农村电影放

映工作，共放映公益电影 456 场，观众达到 5.2 万余人次；组织农家书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基层点培训班，提高工作人员服务质量；在公共区域（行政中心、县医院）增设阅读机，推进阅读服务书香进万家，优化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两馆两中心一厅”建设，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2017 年图书馆共计接待读者 7.6 万人次，外借图书 6.2 万册次，图书总流通 17.3 册次。二是围绕文化惠民目标，群众文化需求不断满足。举办“周末大家乐”“老戏新唱”文艺演出 36 期，“2017 和谐澄江·美丽乡村大舞台”文艺晚会 3 场，“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惠民巡演 5 场。创作小品《舞动春风》、花灯小戏《应酬》等戏剧作品参加玉溪新剧目展演。开展文艺创作、文艺辅导、送戏下乡活动，对全县文艺工作者进行小戏小品创作、舞蹈编导、摄影现场指导培训。组织参加第五届聂耳音乐（合唱）周展演并获得一等奖。三是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实现文化成果全民共享。先后举办“2017 年农村文艺调演”、丁酉年新春演礼活动、“春节文化文艺系列活动”、凤山讲堂、“书香澄江 · 快乐阅读”朗读活动、“第 28 届立夏节暨第三届澄江傩戏文化节”、“云南名家书画展”“第 28 届立夏节摄影大赛”、花灯唱腔演唱比赛、“荷文化”廉政清廉诗文朗诵比赛等，不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2）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精心打造文化品牌影响力。倾力推介和包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关索戏”，加大对关索戏传

承人的重点培养。在第 28 届“立夏节”暨第三届澄江傩戏文化节期间，举办“千古关索情”专场文艺演出 3 场，并邀请贵州安顺地戏团同台演出，观看人数达 15000 人次，不断提高“关索戏”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合展览展演，邀请全省红河、丽江、大理等 10 个州市 34 个非遗项目参加展示展演。海口镇松元彝族太平花灯被列为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弥补了我县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空缺，金莲山古墓群成功申报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积极开展全县地方戏曲剧种普查、非遗进校园、广龙旅游小镇文化遗产保护等传承活动。完成万松寺、西林寺等庙宇蚁患防治及受损木构件修缮、老城区改造前期历史文化遗存的摸底调查工作。做好文庙申报省级文保单位前期工作，积极争取金莲山、学山保护规划和保护设施项目资金。

(3) 全面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体系。把“扫黄打非”作为抓好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重要抓手，以创建平安文化市场、打击政治性有害出版物为工作重点，认真组织开展各项专项整治活动，共开展突击检查 18 次，联合执法行动 2 次，日常检查 64 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65 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239 家次，收缴盗版压缩光碟 1260 本，盗版书籍 396 本，口袋本、有害卡通、淫秽画册 19 本。举办文化市场（新闻出版市场）经营场所法人法律法规培训，签订创建平安文化市场责任书 26 份；组织“4.26”世界知识产权日赠送“绿书签”活动、开展 KTV、网吧、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

所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疏散演练。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促进文化消费，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手续，严格文化市场经营许可证审批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完善审批制度，细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办事效率，办结率 100%。

## 2. 广电工作。

(1) 创新新闻报道方式，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加强广播电视台新闻媒体传播能力建设，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新闻立台”，对重点项目“一城五镇多村”、人居环境整治、抚仙湖保护等重要工作推进情况集中报道，对“5555”发展思路，三区两城、脱贫攻坚、党的十九大报告等进行政策解读宣传。制作寒武纪、太阳山、广龙旅游小镇等项目纪实片，先后开展“聚焦两会”、“人大代表风采”、“政协人物风采”、“第二十八届立夏节”、“砥砺奋进的五年”、“河长制”、“喜迎十九大”、“十九大时光”、“精准脱贫 百日攻坚”等系列报道。实行新闻日播制，提升新闻质量，规范文稿发表，做到时政新闻民生化。抓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完善《掌上澄江》APP 微信宣传平台，拓宽宣传渠道。新开办《民生关注》、《城市管理大家谈》、《为了我们的家园》等栏目，共采、编、播出 15 期，继续巩固开办《法治澄江》、《健康同行》等栏目。2017 年，全县共采、编、播出电视新闻节目即《澄江新闻》306 期 1668 条，新媒体平台《掌上澄江》微信公众号共推送《澄江新闻》及新闻消息共 593 条；在玉溪电视台播出（含新闻直通车新

闻条数)新闻376条;播出公益广告681余条,各类宣传标语口号880余条。播出禁毒、防艾、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平安林区等公益宣传片8部集。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广电事业繁荣发展。精心构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对广播电视台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科学合理规划,完成中央无线数字广播电视台节目覆盖工程项目建设,更新改造无线发射机房的节目监控、室内桥架、室外桥架、机房线路、防雷接地设施及无线电视台发射铁塔的维护工作。完成50户“户户通”安装置换、玉溪交通广播台转播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县城交通旅游台调频广播发射和海镜交通旅游调频广播发射点。加快广播电视台高山发射(监测)台建设,完成环评、水保、林业手续、林地砍伐、地勘工作、工程建设预算造价和前置审计,预计2018年开工建设。构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村村通”、“户户通”维护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建立运行报告制度,加强管理维护,提高服务水平。

(3) 全力确保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指挥机构,进一步健全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体系,强化领导,对安全播出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研究制定十九大安全播出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处置突发事件的具体程序和方法,完成党的十九大期间安全播出。切实加强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认真做好安全播出硬件系统建设与维护,严格执行安全播出值

班制度，着力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播实现“零事故”的目标。

### 3. 体育工作

(1) 健全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体育人才培养。建修结合，加强健身路径管理，每季度协同社区对健身路径进行检查、维修，为全民健身提供设施保障。完成5个“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加强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严格按照体育锻炼标准，全面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组织青少年训练队开展训练，精心选拔运动员参加玉溪市举行的幼儿体操、中学生篮球、田径等项目比赛，并取得好成绩。

(2) 抓住机遇，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下发《澄江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启动《澄江县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暨环抚仙湖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规划工作、澄江县抚澄河生态旅游休闲观光带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巴萨足球学校项目建设，启动规划建设抚仙湖矣渡帆船基地及配套设施项目，加快推进抚仙湖南岸、东岸体育产业布局，全力挖掘和拓展体育产业资源存量，吸引重点赛事、专业俱乐部和知名体育企业入驻我县，争取更多国内外重大赛事举办。加快以抚仙湖体育旅游、健康休闲为重点的体育产业发展，打造围绕抚仙湖的半程马拉松、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和公开水域游泳赛等赛事品牌。加快推进大黑山滑翔伞基地、帆船基地、体育运动公园、体育中心项目建设。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体育运动

公园和体育中心两个子项目，目前体育运动公园已完成立项和可研，正在进行初步设计；体育中心正在进行可研和初设编制。

(3) 突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群众体育工作。全力推进全民健身长效化、制度化、生活化进程，力争群众体育工作做到周周有安排，月月有活动，阶段有高潮，常年不断线。以打造精品体育赛事为抓手，相继举办一批高规格、高水平的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进一步提升澄江生命摇篮的知名度。组织开展春节系列体育活动、春节、庆五一职工网球赛、2017年第二届中小学足球赛、“摩特杯”全国场地摩托车大奖赛、迎“六一”小学生乒乓球团体赛、第十五届抚仙杯篮球赛、第八个全民健身日活动、时光栈道徒步活动等全民健身活动，先后举办抚仙湖公开水域游泳邀请赛、2017抚仙湖国际半程马拉松赛、抚仙湖国际瑜伽文化节、2017美骑100云南抚仙湖站骑行赛、抚仙湖大铁113国际铁人三项赛、格兰芬多自行车节等国际国内赛事。组织足球队、各镇（街道）篮球队及青少年参加市级足球、篮球、田径比赛并取得良好成绩。

#### 4. 统筹协调，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加快构建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一体化”工作新格局，坚持从严从实要求，扎实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基层党建提升年活动。对第四巡视组巡查工作做到整改到位、落实到位。将“挂包帮，走转访”活动落到实处，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管理权和话语权，强化意识形态内容监管，切实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舆情信息纳入工作重点。有序推进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开展，完成贫困村通广播电视，实现贫困村农家书屋、体育基础设施全覆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层层签定《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班子成员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加强重点岗位领域源头治理力度，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同时，立足单位实际，严格执行招投标等制度，实行严格管理、层层把关。建立健全民主议事决策、“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结合县委、政府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标准，提高干部职工的执行力、战斗力、公信力，形成用心干事、用力干事、团结干事的良好氛围。持续做好保密、综治维稳、信访等日常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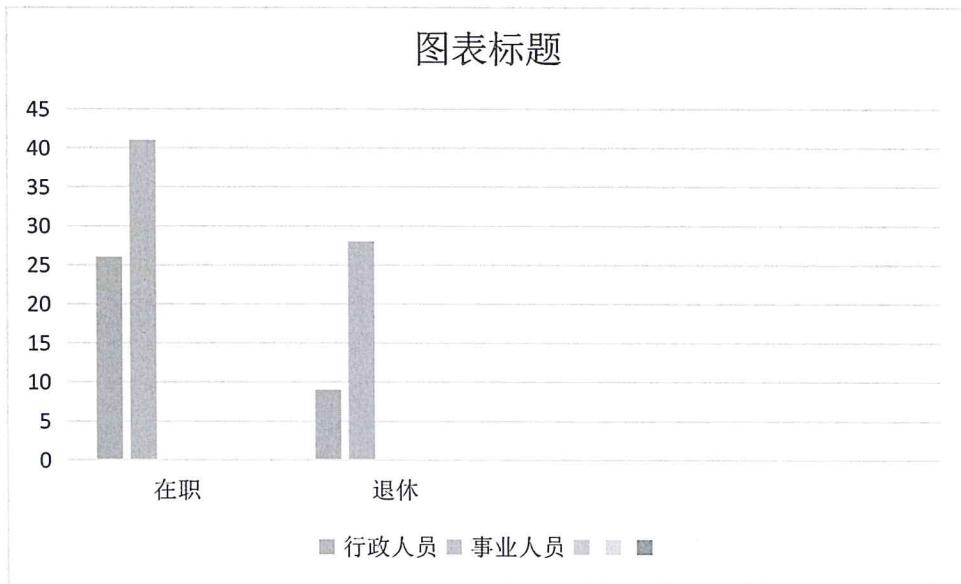
纳入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

1.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本机关
2. 澄江县文化馆

3. 澄江县图书馆
4. 澄江县影剧院
5. 澄江县文物管理所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5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3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7 人。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85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54.8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6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与上年对比增加 101.47%，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增加、政策性增资和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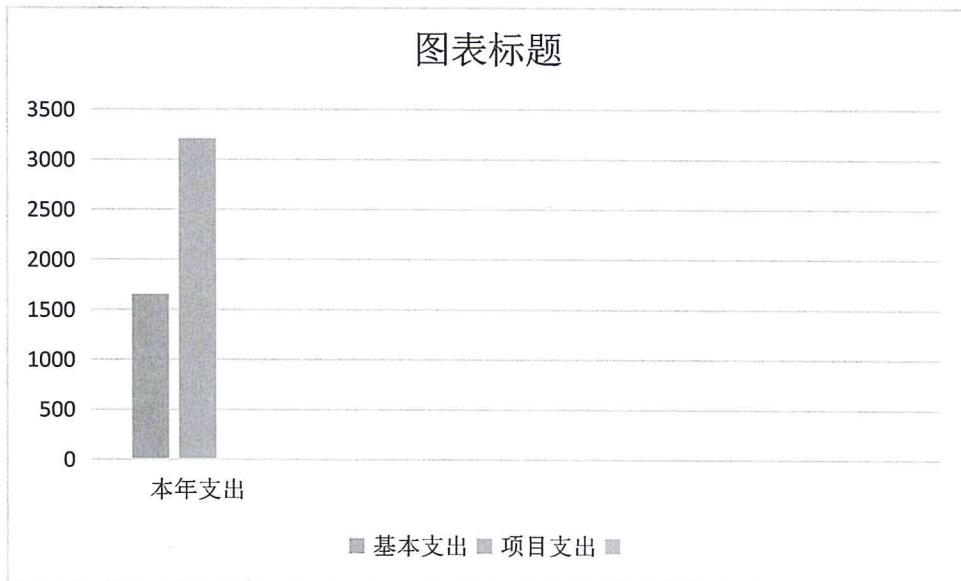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收入占比分布图表)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860.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3.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4.02%；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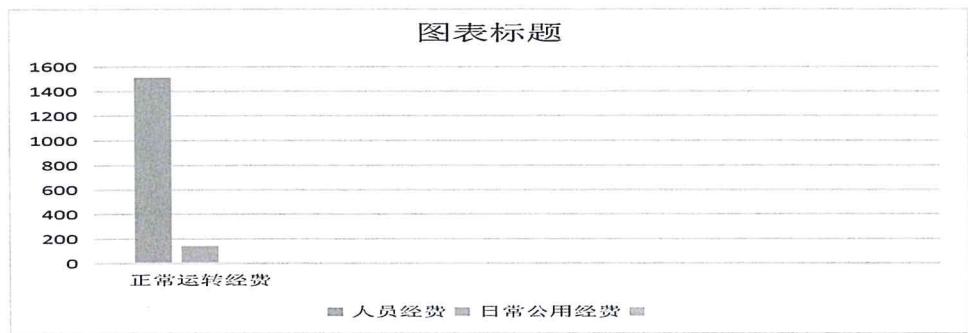
3207.13万元，占总支出的65.9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万元，占总支出的XX%。与上年对比增加61.86%，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增加、政策性增资和项目增多。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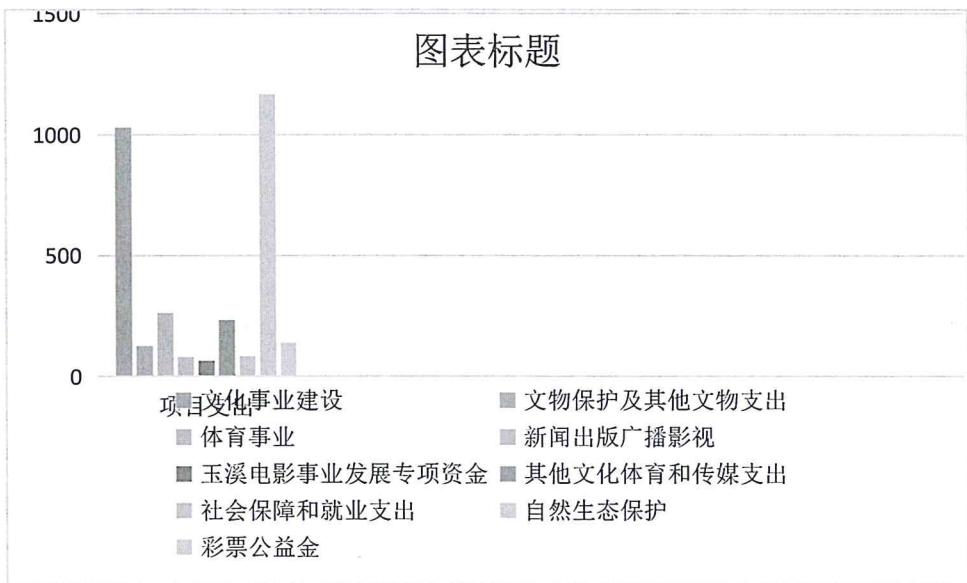
2017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653.29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7.21%，主要原因分析人员增加、政策性增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1.5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8.49%。(人均情况由各部自行确定)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207.1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19.4%，主要原因分析项目范围扩大，项目资金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用于文化事业建设的 1030.43 万元，文物保护及其它文物支出 125.45 万元，体育事业 262.85 万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80.46 万元，玉溪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64 万元，其他文化和体育传媒支出 23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9 万元，自然生态保护 1166 万元，彩票公益支出 138 万元。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52.82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73%。与上年对比增加 54.89%, 主要原因分析项目范围支出扩大。。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5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6%。主要用于日常公用服务支出 10.53 万元, 项目支出 25.05 万元(相关支出情况)；

2. 文化和体育传媒支出(类)支出 2952.58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46%。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660.3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6 万元, 文化活动 12 万元, 群众文化 220.33 万

元，文化创作与保护 5.5 元，文化市场管理 109.59 万元，其他文化支出 975.67 万元，文物保护 110.95 万元，其他文物支出 95.58 万元，体育竞赛 145 万元，群众体育 112.85 万元，其他体育支出 5 万元，广播 12.08 万元，电视 10 万元，电影 3.14 万元，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55.24 万元，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1 万，资助城市影院 63 万元，其他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 222.2 万元。(相关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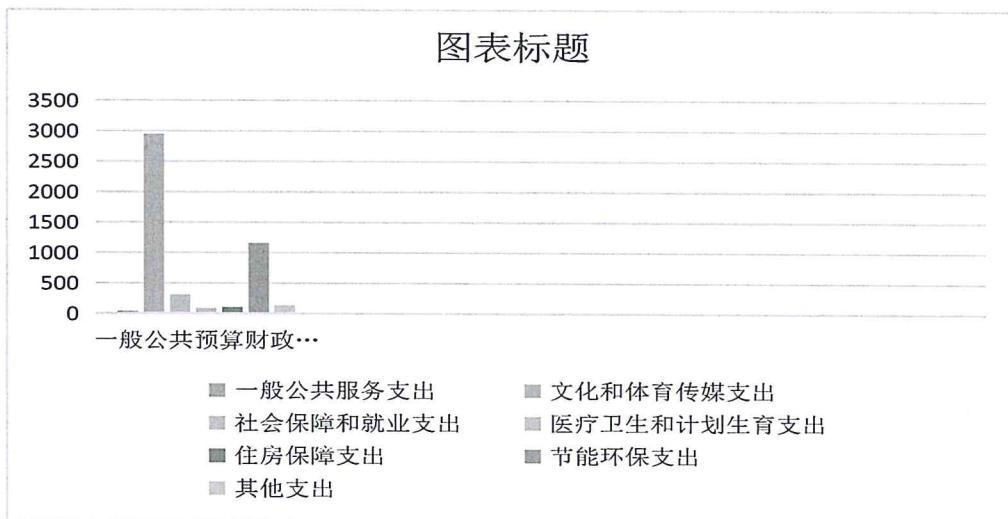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0.99 万元，事业退休 69.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03 万元，抚恤支出 7.91 万元，失业、工伤、生育等其他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5.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9 万元。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9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27.7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18.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 万元(相关支出情况)；

5. 住房保障支出 103.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96.12 万元，购房补贴 7.84 万元(相关支出情况)。

6. 节能环保（类）支出 11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17%。主要用于自然生态保护 1166 万元(相关支出情况)；

7. 其他支出（类）支出 1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3%。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20 万元，体育彩票彩票公益金支出 118 万元。(相关支出情况)；



(说明可细化到项级科目，同时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等)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X%；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39%。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4.98 万元，下降 7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增加/减少 4.98 万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车辆运行维护费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5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1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 31 批次及 318 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0.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58%，主要原因分析政策性增效和项目范围扩大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19.93 万元，印刷费 3.7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26 万元，电费 0.34 万元，邮电费 0.73 万元，差旅费 34.41 万元，维修费 3.3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培训费 2.98 万元，公务接待 1.59 万元，劳务费 4.6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36 万元，工会经费 11.97 万元，福利费 11.83 万元，其他交通费 22.99 万，税金及附加费 0.0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万元。（相关使用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县文化广电和体育局部门资产总额 432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81.48 万元，固定资产 4147.1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减少 0.79%，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4.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39.7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

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X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4328.6 | 181.48 | 4147.13 | 237.78 | 170.11 | 0              | 3739.24 | 0         | 0    | 0    | 0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0.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但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在此说明)

###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

行说明解释。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635701111**